

第三部分海东市水务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水务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水务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15.59万元，比2017年增加26.78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多，项目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15.5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1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6.45万元；农林水支出1260.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3.06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水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水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15.59万元，比2017年增加26.78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多，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105.11万元，占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86.45万元，占6%；农林水支出（213类）1260.97万元，占83%；住房保障支出（221类）63.06万元，占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单位养老金（05款）行政单位养老金（01项）：2018年预算数为105.11万元，比上年减少25.89万元，减少24%，是由于人员减少。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医疗保障（05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2018年预算数为86.45万元，比上年减少20.91万元，减少24%，

是由于人员减少。

3、农林水支出（213类）水利（03款）：

（01项）行政运行：2018年预算数为609.44万元，比上年减少225.69万元，减少37%，是由于人员减少。

（04项）水利行业业务管理：2018年预算数为238万元，比上年增加238万元，增加100%，是由于项目增多，申请水利行业业务管理资金。

（09项）水 监督：2018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14项）防汛：2018年预算数为18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加16%，是由于汛期较长，经费增加。

（15项）抗旱：2018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99项）其他水利支出：2018年预算数为365万元，比上年增加101万元，增加28%，是由于项目增多，项目经费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018年预算数为63.06万元，比上年减少15.26万元，减少24%，是由于人员减少。

三、关于海东市水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水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15.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47.29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525.54万元、奖励工资21.25万元、遗属补助0.53万元、取暖费18.72万元、住房公积金63.06万元、医疗保险84.09万元、生育保险2.36万元、养老保险105.11万元、工会经费10.51万元、带薪年休假报酬13.14万元、见习生工资、援青干部挂职期内津贴补贴及取暖费2.98万元；

公用经费11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40万元、邮电费4.8万元、差旅费21.6万元、培训费12万元、印刷费4.8万元、接待费9.6万元、会议费7.2万元、其他2.4万元、水电费9.6万元、取暖费19.2万元、车辆运行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2万元；

四、关于海东市水务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水务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1万元，比2017年减少4.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未改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减少5万元；公务接待费9.6万元，增加0.2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7年增加减少主要是车辆减少。

五、关于海东市水务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水务局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海东市水务局2018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水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15.5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1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6.45万元；农林水支出1260.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3.06万元，海东市水务局2018年收支总预算1515.59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水务局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水务局2018年收入预算1515.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15.59万元，占100%。

八、关于海东市水务局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水务局2018年支出预算1515.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4.59万

元，占57%；项目支出651万元，占43%。

九、关于海东市水务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农林水支出（213类）水利（03款）：

（01项）行政运行：2018年预算数为609.44万元，比上年减少225.69万元，减少37%，是由于人员减少。

（04项）水利行业业务管理：2018年预算数为238万元，比上年增加238万元，增加100%，是由于项目增多，申请水利行业业务管理资金。

（09项）水 监督：2018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14项）防汛：2018年预算数为18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加16%，是由于汛期较长，经费增加。

（15项）抗旱：2018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99项）其他水利支出：2018年预算数为365万元，比上年增加101万元，增加28%，是由于项目增多，项目经费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海东市水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1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4.8万元，下降28%。主要是车辆减少。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海东市水务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底，海东市水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

（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海东市水务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15.5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

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01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5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农林水支出（213类）水利（03款）：

（01项）行政运行：单位的基本支出；

（04项）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水利行业业务管理资金；

（09项）水 监督：水 监督款；

（14项）防汛：防汛款；

（15项）抗旱：抗旱款；

（99项）其他水利支出：其他水利支出资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

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